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

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訂定
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訂
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訂
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 112 年 12 月 22 日德教字第 1120013395 號公布

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考生，認同本校辦學績效，以本校為唯一志願入學就讀之四技部新生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 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四技部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之獎勵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名額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資格：

當學年度已完成註冊程序，入學本校就讀之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，提供本人匯款存摺影本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每位新生就以下入學管道之擇一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。

(一) 技優入學

技優入學新生於「網路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(二) 甄選入學

1.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2.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2 個系組為唯二志願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

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所有志願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未通過篩選，但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入學本校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名額不限。

第三條 本作業規定所定之獎勵，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發放。

第四條 本作業規定獎勵金金額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6">德明財經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申請書暨切結書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學系</td><td></td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□男□女</td></tr>
<tr><td>畢業高職
（中）</td><td>學校名稱(全名)：
學校所在縣市：</td><td>聯絡
方式</td><td colspan="3">手機：
市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資格</td><td colspan="5">依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甄選暨技優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(詳背面作業規定全文)填寫如下資訊：
1. □ 技優入學新生「網路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。報名系組：_____(必填)
2. □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。報名系組：_____(必填)
3. □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2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。報名系組 1：_____(必填)、報名系組 2：_____(必填)
4. □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未通過篩選者，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入學者。
甄選報名系組：_____(必填)、聯登錄取系組：_____(必填)</td></tr>
<tr><td>應繳證件</td><td colspan="5">□上述申請資格證明文件
□考生本人土地銀行或其他銀行(需扣匯款手續費) 存摺影本</td></tr>
<tr><td>切結書</td><td colspan="5">本人同意遵守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四技部「德心應首」技優、甄選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獎勵金作業規定」之規定及同意授權學校進行招生行銷等文宣時，得刊登與使用本人姓名全名等個人資料，如違反願依規定賠償。本人已確實閱讀作業規定規定，並願確實遵守。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(簽章)　申請學生_____(簽章)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初審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□承辦人：　　□組長：
□符合申請資格：
1. □ 技優入學新生只填德明 1 個系組為唯一志願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2. □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1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3. □ 甄選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所有志願中，只填德明 2 個系組，通過篩選並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4. □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新生於甄選入學「第一階段報名」時，所有志願只填德明 1 個系組未通過篩選者，但於「聯合登記分發」入學者，獎勵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
□未符合申請資格</td></tr>
<tr><td>委員會
核定結果</td><td colspan="5">(承辦單位填寫)</td></tr>
<tr><td>教務處
專門委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教務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完後，請於 google 表單上傳相關資料證明：https://reurl.cc/o82dpD

上傳佐證資料處